

# 論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言「俗作某」之字例

馬偉成\*

## 摘 要

「正字」是國家頒訂的正式字體，流行於民間、非國家認定的字體則稱為「俗字」，故，俗字是伴隨正字而來的。其實正字與俗字之定義乃在於時空的差異，正字可能因流通性弱不被大眾接受，而成為俗字；俗字可能因流通性強得到大眾的認可，而成為正字。本文以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言「俗字」為考察對象，針對俗字的類型、特性及使用情形作一探究。

關鍵詞：俗字、正字、段玉裁、《說文·注》

---

\* 逢甲大學中文系兼任講師。

## *"The Shuowen Jiezi Note" the word "makes some the character example vulgarly" by Duan Yucai*

Ma Wei-Chen\*

### Abstract

The normal character is issued for enforcement, the folk character isn't issued for enforcement, but prevalent. In fact, the meanings of the folk and normal character are different with time. The normal character will become civil when its circulation is weak. The folk character will become normal, when its circulation is strong. This article treat folk character's type, accent and application about make of research on "Folk Character" of Duan Yucai's "Shuowen Jiezi Zhu".

**Key words:** Folk character, Normal character, Duan Yucai, Shuowen Jiezi Zhu

---

\* Part-Time Lecture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Feng Chia University

# 論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言「俗作某」之字例

馬偉成

## 一、前言

文字作為約定俗成的符號，易記及易識是基本要求。因此，文字理想狀態是規範字體，制訂標準字。但是，文字在歷經時間、空間及地域的轉變下，發生了與「正字」<sup>1</sup>不同的變異形體。文字的變異現象，是該時期文字使用情形的直接反映，也是該時期的文化表徵。故，考察一時代書寫文字之情形，可以窺見文字的發展與該時期形成文化之聯繫。

俗字的概念在東漢·許慎《說文解字》（以下簡稱《說文》）就曾提出，只是當時未有「俗字」名稱<sup>2</sup>；南北朝時期，亦有此認知<sup>3</sup>。大致而言，舉凡古代經史或《說文》出現的字皆可視為「正字」，而正字可說是流通性及規範性較強的文字，以成為人們書寫的標準依據。故，文字的理想狀態是減少「俗字」的產生。

許慎所注明的俗字「絕大多數符合漢字發展規律，是『信而有證』的。」<sup>4</sup>許慎之後，徐鍇及徐鉉在其書皆注意到俗字（見附錄），然對於俗字有解說及研究者，乃是清代的段玉裁。段玉裁兼採大、小徐之說，收錄俗字「近400多個，可謂集歷代《說文》俗體字之大成」<sup>5</sup>。筆者以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以下簡稱《說文·注》）言「俗字」

<sup>1</sup> 「正」與「俗」是相對而成的概念。「正字」即今日所言的「標準字體」，亦即是經過整理規範的標準寫法。筆者援引潘重規說法：「文字經約定俗成，足為標準，謂之正字。」見《敦煌俗字譜·序》（台北：石門圖書，1978年），頁1。

<sup>2</sup> 見南唐·徐鉉：《說文解字·肉部》卷4「肩」字：俗从戶作「肩」（藤花樹本，北京：中國書店，2002年），頁4。《說文·欠部》卷11「冰」字：俗从疑作「凝」，頁3。《說文·虫部》卷13「蠱」字：俗从虫从文作「蚊」，頁1。馬敘倫曰：「許書兼取俗字，……此蓋由其字不見於《史籀》、《倉頡》、《凡將》、《訓纂》及壁中書，而世俗用之，故不得而削，別之曰俗字。」見《說文解字研究法》（台北：學海出版社，1986年），頁27。

<sup>3</sup> 《後漢書·儒林傳》卷79（上）：「（尹）敏對曰：『識書非聖人所作，其中多近鄙別字，頗類世俗之辭，……』」「鄙別字」即包含俗字。見南朝宋·范曄撰：《後漢書》（紹興本，台北：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2558。

<sup>4</sup> 援引吉仕梅：〈《說文解字》俗字箋議〉2期，1996年，頁115。

<sup>5</sup> 援引羅會同：〈《說文解字》中俗體字的產生與發展〉3期，1996年，頁84。另，劉洋指出：《說文段注》據筆者統計共提及419個俗字，這些俗字有386個對應正字。在這419個俗字中有336個還通用在今天的現實生活中（包括簡化字和繁體字）……這說明《說文段注》提及的俗

為考察對象<sup>6</sup>，針對俗字的類型、特性及使用情形作一探究。

## 二、俗字概說

文字在經歷時間、空間及地域的變遷下，發生與「正字」不同的變異形體。故考察一時代書寫文字的情形，亦可以看到文字發展與該朝代形成文化因素之聯繫。北齊·顏之推曾提出：

世間小學者，不通古今，必依小篆，是正書記；凡《爾雅》、《三蒼》、《說文》，豈能悉得倉頡本指哉？亦是隨代損益，各有同異。西晉已往字書，何可全非？但令體例成就，不為專輒耳。考校是非，特須消息。<sup>7</sup>

唐·顏元孫亦曰：

若摠據《說文》便下筆多礙，當去泰去甚，使輕重合宜。<sup>8</sup>

皆說明文字之使用乃隨著時代改變，無法專輒。即使前賢早已有此認知，但作用並不大。《說文·人部》「俗」字之釋義「習也。」段玉裁注：

習者，數飛也，引申之凡相效謂之習。<sup>9</sup>

清·許瀚曰：

不惟或體非俗，即俗體亦猶之或體也。俗，世俗所行，猶《玉篇》言「今作某」耳，非對雅正言之而斥其陋也。<sup>10</sup>

回顧文字的演變，俗字一直存在，故，裘錫圭指出：

---

字已經有很大一部分為現在所承認……見劉洋：〈《說文段注》俗字類型考略〉1期，2000年，頁94。

<sup>6</sup> 筆者取樣標準為段玉裁《說文·注》言「俗作某」為依據，舉凡「或作某」、「今作某」及「別作某」等皆不在取樣範圍。

<sup>7</sup> 見顏之推：《顏氏家訓集解·書證》卷6（抱經堂本，台北：漢京文化事業，1983年），頁462。

<sup>8</sup> 見顏元孫：《干祿字書·總論》（夷門廣牘本，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頁2。

<sup>9</sup> 見《說文·注》篇8，頁380。

<sup>10</sup> 見王筠：《說文釋例·俗體》卷5（道光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124。

在文字形體的演變的過程裡，俗體所起的作用十分重要。有時候，一種新的正體就是由前一階段的俗體發展而成的。比較常見的情況，是俗體的某些寫法後來為正體所吸收，或者明顯地促進了正體的演變。<sup>11</sup>

文字由商周古文字到小篆，由小篆到隸書，由隸書到楷書，每一種新興的文字都可說是前時期的簡俗字。因此，對俗字書寫之現象能有通盤的認識，必能對日後文字的改革亦有助益。

### (一) 定義

俗字是伴隨文字而生，和正字有所區別，顏元孫曰：

所謂俗者，例皆淺近，唯藉帳、文案、券契、藥方，非涉雅言，用亦無爽。儻能改革，善不可加。<sup>12</sup>

顏元孫認為俗字只適用於民間，不涉及作文應試。今人張涌泉認為俗字是「漢字史上各個時期與正字相對而言的主要流行於民間的通俗字體。」<sup>13</sup> 蔣冀騁、吳福祥認為：

俗字是相對正字而言的。正字，指可在《說文》中找到依據，可用六書條例進行分析，並且可以在高文大冊中見到的字。俗字則指那些不見於《說文》，不能施於高文大典，民間所習用的字。<sup>14</sup>

陳五雲的說法則與以上學者不同，他認為：

俗字是正字系統的補充，是正字系統由於時代不同形成的歷時變體，是正字系統由於地域因素造成的方言變體，是正字系統在一定文化背景下的文化變體。俗文字屬於變體，也就成了正字系統的後備倉庫。<sup>15</sup>

筆者認為：正、俗字之間的定義乃是切入角度的不同，張涌泉及蔣冀騁主要著眼於共時性描寫俗字，認為俗字和正字乃是書寫方式及對象的不同；陳五雲則側重於歷時性，說

<sup>11</sup> 見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台北：萬卷樓圖書，1994年），頁59

<sup>12</sup> 見顏元孫：《干祿字書·總論》，頁3。

<sup>13</sup> 張涌全考察了新、舊《辭海》、新《辭源》、《漢語大詞典》及《中國大百科全書》等之後，得出以上定義。見《敦煌俗字研究》（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6年），頁2。

<sup>14</sup> 見蔣冀騁、吳福祥：《近代漢語綱要》（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1997年），頁25。

<sup>15</sup> 見陳五雲：〈俗文字學爭議〉，《上海師範大學學報》2期，1990年，頁142。

明俗字和正字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不斷變化。其實俗字具有多樣性，它總是依附於正字而存在，一定時期的俗字是相對於一定時期的正字而言。例如：「𠂔」字，《說文》定為正字，「塊」為俗字<sup>16</sup>；「躬」字，《說文》定為「躬」的俗字<sup>17</sup>，可見，即使在同時期文字也可能因語言的發展而變遷。張涌泉亦舉現代漢字的俗體為例：

以當代文字而論，廣東、香港一帶常把輪胎的「胎」寫作「𠂔」，又作「軚」；電梯的「梯」或寫「車立」，這就是現代漢字的俗體。<sup>18</sup>

說明了正、俗字之間乃是互相依存，相互轉化。故，綜合以上說法，筆者為俗字所下的定義：別於官方制定的標準字體，經約定俗成而流行於民間的書寫方式之字體<sup>19</sup>。

## （二）傳播的心理認知

俗字並不因正字的產生而廢除，除了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也有一定的認知心理機制。人們寫俗字不是像寫錯別字那樣因記憶所致，而是原字可能一時忘記或筆畫繁複，寫字人根據簡便且能溝通的目的，有意用一個字的異體，有意而為之的。這就是寫俗字人的普遍心理。筆者根據《說文》俗字形成的類型，分析俗字傳播的心理。

### 1. 追求書寫簡便的心理

文字是記錄語言的輔助性工具。既然是工具，則以實用、簡便為原則。作為工具的文字，筆畫簡單，利於書寫，可以節約寫字時間，且又能溝通。時日一久，自然忘了原本正字筆畫。其實文字自漢字產生之時，追求書寫簡便的心理就一直著。甲骨文、金文、小篆及隸書時期的人們具有追求書寫簡便的心理，《說文》的俗字也具有趨簡性。

### 2. 追求表意正確的心理

文字是溝通工具，漢字又是表意文字，故必須正確地表達字義，才能達到溝通的目的。《說文》增加意符以指示類屬，顯化意符或明確字義所產生的俗字，均受到表意正確心理的影響。

## （三）俗字產生之原因

「俗字」之觀念雖由東漢許慎提出，然而在殷商時期就有俗字，裘錫圭言：

<sup>16</sup> 見《說文·土部》卷13「𠂔」字：「塊，𠂔或从鬼。」，頁4。段玉裁：《說文·注》篇13「𠂔」字：「塊，俗𠂔字。」（經韻樓藏版，台北：黎明文化事業，1996年），頁690。

<sup>17</sup> 見《說文·呂部》卷7「躬」字，頁3。

<sup>18</sup> 見張涌泉：《敦煌俗字研究》，頁3。

<sup>19</sup> 蔡忠霖將俗字區分「廣」、「狹」二定義。廣義的定義包含「造字之俗」與「用字之俗」，狹義則指「造字之俗」。見《敦煌漢文寫卷俗字及其現象》，頁55。

我們可以把甲骨義看作當時的一種比較特殊的俗體字，而金文大體上可以看作當時的正體字。<sup>20</sup>

既是如此，為何至東漢時期才提出「俗字」之概念呢？推究其原因，乃因戰國時期各國文字皆有地域性之特色，即使是統一天下之秦國，初期也有八種文字通行於世，許慎曰：

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為七國：田疇異晦，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行。<sup>21</sup>

由於當時各國也無法規定哪一字為正字，因此也無法指出哪一字為俗字。至秦統一天下後，雖然進行「書同文」的文字規範，然而秦王朝維持統一局面僅十四年，對於文字的整理和規範無法完成，到東漢時才由許慎對於各種字體進行分析。許慎在《說文》中以「小篆」為正體，然而「今敘篆文，合以古籀」，對於當時所見的字體亦一併收錄，其中亦包含「俗字」，故，馬敘倫言：

許書兼取俗字，……此蓋由其字不見於《史籀》、《倉頡》、《凡將》、《訓纂》及壁中書中，而世俗用之，故不得而削，別之曰俗字。<sup>22</sup>

俗字與正字為相對之概念，針對俗字產生之原因，筆者以為有三：

(一)大體上由「正字」衍生出的後起字可視為俗字。俗字與正字經過時代更移，其關係亦有可能轉換<sup>23</sup>，這是文字應用的多元性所致。所以，不同時期就會產生不同的俗字。清·許瀚曰：

累溯而上之，一時有一時之俗。許君所謂俗，秦篆之俗也，而秦篆即籀文之俗，籀文又即古文之俗也。<sup>24</sup>

王筠說明了正俗字之間的關係是隨著時間推移而不斷發展變化，故，黃宇鴻言：

在漢字發展史上，一些俗字往往比其正體書寫更簡便，或標音、表義更準確，深

<sup>20</sup> 見裘錫圭：《文字學概要》，頁 58。

<sup>21</sup> 見《說文·敘》卷 15，頁 2。

<sup>22</sup> 見馬敘倫：《說文解字研究法》，頁 27。

<sup>23</sup> 如「采」與「穗」字。《說文·注》篇 7「禾」部：「穗，俗，从禾惠聲。」(頁 327)，段玉裁認為「穗」為「俗字」，然今頒佈之「正字」且通行者為「穗」字。

<sup>24</sup> 見王筠：《說文釋例·俗體》卷 5，頁 124。

受廣大人民群众的喜愛……<sup>25</sup>

可知書寫便利而生新字體，是俗字產生最重要之原因。胡錦賢言：

所謂「俗字」，其概念當是在這種意義基礎上產生的，指起於民間為大家習用的便簡之字。<sup>26</sup>

隨著語言不斷變遷與溝通愈趨多元，當欲表達之事物無法以文字描繪時，往往會用「轉注」及「假借」之法來表示<sup>27</sup>，然而這兩種方法，易造成混淆，於是，「有時造新字以表其事物。這種表新事物造的字，往往被視為俗字。」<sup>28</sup>這種因書寫便利所造的新字，往往字書都無從收載。清·范寅曰：

結繩不治，易以書契；書契不止，加以花押；花押不能，代以箕斗，所以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者，於是乎在人物名義，不可以假借混淆也，及俗字之所由起也。……然雅俗之分在吐實不在文字耳。<sup>29</sup>

又曰：

如嘉慶廿五年，民間忽患癩痧症，為古方所無，時醫遂造癩痧，書今皆通行無怪。字典之定自康熙時者，亦無癩痧二字。<sup>30</sup>

正是說明民間通行且流行於世之明證。

(二)隨著時間不斷推移，所謂「時有古今，地有南北」，文字也會適應語言的發展而造新字，這是俗字產生的第二原因。例如：「頃」字，《說文》釋「頭不正。从匕頁。」<sup>31</sup>「傾」字《說文》釋作「仄也。从人頃、頃亦聲。」<sup>32</sup>，李國英言：

<sup>25</sup> 見黃宇鴻：〈論《說文》俗字研究及其意義〉，《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29卷6期，2002，頁78。

<sup>26</sup> 見胡錦賢：〈漢語俗字的產生與應用〉，《武漢交通管理幹部學院學報》4卷3期，2002，頁61。

<sup>27</sup> 如「然」本義是「燃燒」，後借為連詞，於是利用轉注方式造一「燃」字還其原；「焉」本義指產於江淮一帶之禽鳥，今所用為語助詞，乃假借所致，和本義無關。

<sup>28</sup> 援引胡錦賢：〈漢語俗字的產生與應用〉，《武漢交通管理幹部學院學報》，頁61。

<sup>29</sup> 見胡寅：《越諺，附論，論雅俗字》，(收錄《四書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頁76。

<sup>30</sup> 見胡寅：《越諺·附論·論雅俗字》，(收錄《四庫未收書輯刊》)，頁76。

<sup>31</sup> 見《說文·注》篇8「匕」部，頁389。

<sup>32</sup> 見《說文·注》篇8「人」部，頁377。



匕有二義，其一為頭頃，象人頭頃側之形，是乃从人之變體象形，其二為匙之古文，象匙形，是則獨體象形矣。<sup>33</sup>

頃本義為「頭不正」，後借為「少頃」義，由「頃」孳乳成「傾」字，保存「頃」字本義，以示「人之頭傾」。這種為使詞義更明確或為表達引申義而新造之區別字，亦可視為俗字。

(三)有時因地域方言之故，也會造成一字多形的現象，這是俗字產生的第三原因。宋·周去非曰：

廣西俗字甚多。如囊，音矮，言矮則不長也；壘，音穩，言大坐則穩也；爻，音勑，言瘦弱也；……<sup>34</sup>

這裡出現的「怪字」多為民間口語，因構形及表意明確，故，顏元孫曰：

所謂俗者，例皆淺近，唯籍帳、文案、券契、藥方，非涉雅言，用亦無爽，儻能改革，善不可加。<sup>35</sup>

顏氏說明了俗體皆用於民間，即使淺近，扣除籍帳等諸類文書，只要不涉入雅言，亦可用之。

以上所舉之俗字產生之現象乃從文化層面探究，亦是合乎文字演變之法則。至於其它關於俗字產生的諸多因素，於此不再贅述<sup>36</sup>。

### 三、段玉裁言「俗作某」之字例

段注本兼探大、小徐本，共收錄 20 個俗字，以下針對 20 個字例進行探究：

(一)讖，誕也。从言敢聲。誑，俗讖，从忘。(篇三「言」部，頁 99)

段注：「《東觀漢記》曰：雖誇誕，猶令人熱。」

按：誕有「大言」義，故「讖」本義是「說大話」。清·嚴章福曰：

<sup>33</sup> 見李國英：《說文類釋》（台北：南嶽出版社，1981 年），頁 132。

<sup>34</sup> 見楊武泉校注：《嶺外代答校注·俗字》（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161。

<sup>35</sup> 見顏元孫：《干祿字書·序》，頁 3。

<sup>36</sup> 胡錦賢則提到尚有六項：一、隨意造字，二、隨意改字，三、轉寫致誤，四、牽強解字，五、文字學博覽之家貪多好奇，六、佛、道家用字喜加偏旁。胡氏還提到：上述六種現象，多與漢字應用的規範相違背，與漢字演進的規則亦不相符。見〈漢語俗字的產生與應用〉，《武漢交通管理幹部學院學報》，頁 61。

許書本無俗體，今篆文有者，後人加也。<sup>37</sup>

馬敘倫言：

敢从古聲，忘从亡聲。古、亡為魚陽對轉，故讞之轉注字俗為詭也，然是後人加之。<sup>38</sup>

典籍中並無「讞」與「詭」通用之記載，故二字是否為正字與俗字之關係，待考<sup>3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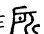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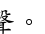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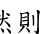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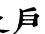

(二)肩，膊也。从肉，象形。肩，俗肩，从戶。(篇四「肉」部，頁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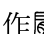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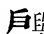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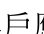
段注：「從門戶，於義無取，故為俗字。」

按：段玉裁認為俗字「肩」不合造字法則，在其《說文解字讀》則曰：

此俗省筆耳，亦非从門戶之戶也。<sup>40</sup>

王筠曰：

《繹山碑》「所」字作，所本從戶聲。然則、一字也。肩、肩所從之、，則皆係象形，竝非門戶字，乃象其肩之上方闊而下迤也。<sup>41</sup>

在《秦簡》亦可見「」字(《日書》甲種 75 背)<sup>42</sup>，「肩」之小篆寫作，象肩骨之形，可見與應是異體關係<sup>43</sup>，皆象肩膊之形，筆畫的減省是文字演變的普遍現象<sup>44</sup>。

(三)觶，兕牛角可已飲者也。从角黃聲。……觥，俗觶，从光。(篇四「角」部，頁189)

段注：「今《毛詩》從俗。」

<sup>37</sup> 見嚴章福：《說文校議議》(收錄丁福保輯：《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台北：鼎文書局。1997年)，頁649。

<sup>38</sup> 見馬敘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5「言」部(台北：鼎文書局。1975年)，頁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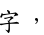
<sup>39</sup> 吉仕梅言：雖然從字形上可分析出「詭」、「讞」義同，但除字書韻書外，其他文獻絕少用「由」。故「詭」是否為「讞」俗，筆者存疑。見〈《說文解字》俗字箋議〉，《語言研究》2期，1996，頁119。

<sup>40</sup> 見段玉裁：《說文解字讀》篇4，(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年)，頁194。

<sup>41</sup> 見王筠：《說文釋例·俗體》卷5，頁122。

<sup>42</sup> 見張守中撰：《睡虎地秦簡文字編》4.5(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年)，頁60。

<sup>43</sup> 馬敘倫言：作肩，蓋傳寫省之。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8「肉」部，頁1120。

<sup>44</sup> 例如：「」字，段玉裁亦作，見《說文·注》篇8「覲」部，頁414。

按：《玉篇》：「黃，胡光切。」<sup>45</sup>，《廣韻》：「光，古黃切。」<sup>46</sup>二字上古韻皆屬「陽」部<sup>47</sup>，黃、光二字在古籍亦有通用之情形。《左傳·襄公二十年》：

陳侯之弟黃出奔楚。<sup>48</sup>

《公羊傳·襄公二十年》：

陳侯之弟光出奔楚。<sup>49</sup>

《穀梁傳》光亦作「黃」<sup>50</sup>。亦有偏旁互換之情形，如《左傳·成公十四年》：

古之為享食也。以觀威儀省禍福也，故《詩》曰「兕觥其觶」。<sup>51</sup>

晉·杜預注：「《詩·小雅》言君子好禮，飲酒皆思柔德，雖設兕觥觶，然不用以兕角為觥，所以罰不敬。」唐·玄應《一切經音義》「潢瀆」注：「經文作泔。」<sup>52</sup>，又於「晃煇」注：「又作晄，古文煇同。」<sup>53</sup>唐·慧琳《一切經音義》「觥魅」注：「從角黃聲，或作觥。」<sup>54</sup>段玉裁曰：

蓋古書本皆作觥，後改為觥也。<sup>55</sup>

鄭詩亦言：

<sup>45</sup> 見梁·顧野王：《玉篇·唐部》（小學彙函本，台北：臺灣中華書局，1982年），頁14。

<sup>46</sup> 見宋·陳彭年等重修：《廣韻，唐部》（澤存堂本，台北：黎明文化事業，1995年），頁181。

<sup>47</sup> 依段玉裁「古十七部諧聲表」，收錄於《說文·注》，頁832。

<sup>48</sup> 見《春秋左傳正義》卷34，（收錄《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頁588。

<sup>49</sup> 漢·何休解詁：「弟光《左氏傳》作弟黃。」見《春秋公羊傳注疏》卷20，（收錄《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頁257。

<sup>50</sup> 晉·范寧集解：「弟光《左氏》作黃。」見《春秋穀梁傳注疏》卷16，（收錄《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頁157。

<sup>51</sup> 見《春秋左傳正義》卷27，頁464。

<sup>52</sup> 見玄應：《一切經音義·七佛神呪經》卷5（收錄清·阮元輯：《宛委別藏》，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88年），頁156。

<sup>53</sup> 見玄應：《一切經音義，菩薩本行經》卷5，頁158。

<sup>54</sup> 見慧琳：《一切經音義·音弘明集》卷96（收錄《高麗大藏經》，台北：新文豐出版，1982年），頁917。

<sup>55</sup> 見段玉裁：《說文解字讀》篇4，頁211。

觥竟為俗字觥所掩。<sup>56</sup>

故「觥」及「觥」本義皆指以牛角製作大的飲酒器，二字互為異體；再由以上典籍得知，「觥」正字、「觥」為俗字。

(四) 𩚑，腫血也。从血農省聲。膿，俗𩚑，从肉農聲。(篇五「血」部，頁216)  
段注：「《周禮》注如此作。」

按：吉仕梅言：

「𩚑」、「詭」皆以「𩚑」為聲，意符「血」、「肉」有相通處。兩字異體，都指瘡口潰爛所化的黏液。「詭」隸作「膿」。「𩚑」出現早。<sup>57</sup>

玄應《一切經音義》「膿血」注：「古文𩚑、膿二形，今作癩同。」<sup>58</sup>慧琳《一切經音義》「膿血」注：「從血從農省聲也，經文作𩚑，古字也。」<sup>59</sup>吉仕梅又言：

「𩚑」雖難見於傳世文獻，但出土的帛書有之。《馬王堆漢墓帛書，脈法》75：「壅種有詭」，其後又連用六個「詭」。即「𩚑」的累增字。「膿」漢時通行。<sup>60</sup>

漢《曹全碑》作𩚑<sup>61</sup>，黃方民言：

此時「𩚑」字整體已經成為了表音的聲符，「血」旁的功能消失了，於是直接將原先省略的聲符「農」旁再現，替代了表音功能不明顯的「詭」字。<sup>62</sup>

(五) 饜，貪也。从食號聲。叨，俗饜，从口刀聲。(篇五「食」部，頁224)  
段注：「今俗與饜分別異用。」

按：吉仕梅言：

「饜」義來源於「饜饜」。甲、金中無「饜饜」一語，饜饜文卻是商代青銅器的主

<sup>56</sup> 見鄭詩：《古今正俗字詁》卷上(台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頁84。

<sup>57</sup> 見吉仕梅：《說文解字》俗字箋議，《語言研究》，頁117。

<sup>58</sup> 見玄應：《一切經音義·正法念經》卷11，頁350。

<sup>59</sup> 見慧琳：《一切經音義·音道地經》卷75，頁530。

<sup>60</sup> 見吉仕梅：《說文解字》俗字箋議，《語言研究》，頁117。

<sup>61</sup> 見清·顧藹吉編：《隸辨》(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頁4。

<sup>62</sup> 見黃方民：《說文》俗字研究(收錄《第十四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中山大學。2003年)，頁233。

題紋飾。饕餮文本是政治權利、宗教神話等複雜、神秘意識的象徵。

春秋時代，「饕餮」成為著名的惡神，以貪味而出名。故「饕」本義為貪。<sup>63</sup>

《尚書·多方》：

亦惟有夏之民叨憤，日欽劓割夏邑。<sup>64</sup>

孔穎達疏：「『……冒於貨賄，天下之民謂之饕餮。』說者皆言貪財為饕、貪食為餮。饕即叨也，叨餮謂貪財貪食也。」《左傳·文公十八年》：



渾敦、窮奇、檮杌、饕餮，投諸四裔，以禦魍魎。<sup>65</sup>

《玉篇》饕、叨二字並收<sup>66</sup>，慧琳《一切經音義》「饕餮」注：「杜注《左傳》云：『貪財為饕、貪食為餮。』……俗作叨，餘皆非也。」<sup>67</sup>說明唐前仍以「饕」為正字，不遇，現今二字皆通行，且各自有明確意義，故，鄭詩言：

叨，俗饕字。……今竟析為兩字，用義亦各殊也。<sup>68</sup>

(六) 囙，舌也。舌體𠃉𠃉，从𠃉、象形、𠃉亦聲。𠃉，俗囙，从肉今。(篇七「𠃉」部，頁319)

段注：「《大雅》音義引《說文》云『囙，舌也。』又云『口裡肉也。』按：『口裡肉也』四字當在此下釋从肉之意也。从今者，今聲也。」

按：甲文「囙」字作 (《前 2.32.2》)、 (《後 2.22.5》)<sup>69</sup>，象矢藏在囊袋之形，故，羅振玉言：

<sup>63</sup> 見吉仕梅：〈《說文解字》俗字箋議〉，《語言研究》，頁117。

<sup>64</sup> 見《尚書正義》，周書·多方卷17(收錄《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頁256。



<sup>65</sup> 見《春秋左傳正義》卷20(收錄《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頁355。

<sup>66</sup> 「叨」字見「口」部(卷上，頁40)、「饕」字見「食」部(卷上，頁70)。

<sup>67</sup> 見慧琳：《一切經音義·大寶積經》卷13，頁256。

<sup>68</sup> 見鄭詩：《古今正俗字詁》卷上，頁100。

<sup>69</sup> 字例來源：孫海波編：《甲骨文編》卷7.9(台北：大化書局。1982年)，頁3。

吳中丞說器中容物謂之函，緘其口使不能出也。《皇父詒》作，《毛公鼎》作，皆从矢，與此同意，函本矢箴，後引申而為凡能容物者皆謂之函，許君訓舌，殆未當也。<sup>70</sup>

函與吟音同義異，且「今」義和「函」義毫無關連<sup>71</sup>，「今」字僅有表音功能，吉仕梅言：

「吟」本義指「舌」。《居延汗簡甲編》208：「牛吟一只。」<sup>72</sup>

故，函與吟二字非正俗關係。

(七)鼎，鼎之圖掩上者。从鼎才聲。《詩》曰：「鼎及鼎。」鎡，俗鼎，从金茲聲。(篇七「鼎」部，頁322)

段注：「茲各本作茲，今正。」

按：《詩經·絲衣》：

自堂徂基，自羊徂牛，鼎及鼎。<sup>73</sup>

漢·鄭玄箋：「大鼎謂之鼎，小鼎謂之鼎。」《爾雅·釋器》：「圓弁上謂之鼎。」<sup>74</sup>《廣雅·釋器》：「鼎、鼎、鑄、鑄、鬻，鼎也。」<sup>75</sup>又「鎡、鎡、鋸、鋸、鑄，鉏也。」<sup>76</sup>鉏即是「鋤頭」；鼎為鼎器，鎡為田器，截然二字，王筠曰：

《玉篇》鼎在金部，云「鎡、鉏，鉏也。」不言其為鼎之重文。《孟子》「雖有鎡基」，必不可作「鼎基」也。……然則《字林》始收鼎字，後人補入《說文·鼎部》，反移《說文·金部》之「鎡」以為之俗體，又移引《詩》於鼎下，遂致泯沒無跡矣。

<sup>77</sup>

故，鼎與鎡二字非正俗關係。

<sup>70</sup> 見羅振玉：《殷虛文字類編》第7(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年)，頁210。

<sup>71</sup> 「今」義有三說：一是表時間，羅振玉、于省吾及朱岐祥師主之；二是表銅鈴，勞翰及方述鑫主之；三是今為借字，李孝定主之。

<sup>72</sup> 見吉仕梅：《說文解字·俗字箋議》，《語言研究》，頁119。

<sup>73</sup> 見《毛持正義·周頌·絲衣》卷19(收錄《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頁751。

<sup>74</sup> 見《爾雅注疏》卷5(收錄《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頁79。

<sup>75</sup> 見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8(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250。

<sup>76</sup> 見王念孫《廣雅疏證》卷8，頁254。

<sup>77</sup> 見王筠：《說文釋例·俗體》卷5，頁122。

(八) 秔，稻屬。从禾亢聲。稞，俗秔。(篇七「禾」部，頁 326)

段注：「更聲也。陸德明曰：『稞與粳皆俗秔字。』」

按：《爾雅·釋草》宋·邢昺疏：「秔與粳，古今字。然秔、糯甚相類，黏不黏為異耳。」<sup>78</sup>《廣雅·釋草》：「秔，肩也。」<sup>79</sup>王念孫注：「《說文》云：『秔，稻屬。』俗作肩。《眾經音義》卷四引《聲類》云：『秔，不黏稻也。江南呼秔為秔。』」

《玉篇》收秔、秔二字<sup>80</sup>，慧琳《一切經音義》「秔米」注：「《說文》『稻屬，亦作稞。』……經作粳，俗字也。」<sup>81</sup>可見「秔」為正字、「稞」為俗字。

(九) 采，禾成秀人所收者也。从爪禾。穗，俗采，从禾惠聲。(篇七「禾」部，頁 327)

按：「采」字《秦簡》、《漢簡》、《汗簡》及古璽文字皆有收錄<sup>82</sup>。《詩經·黍離》：

彼黍離離，彼稷之穗。行邁靡靡，中心如醉。<sup>83</sup>

鄭玄箋：「穗，秀也。」《廣雅·釋草》：「采、稟，采也。」<sup>84</sup>《玉篇》采、穗二字並收<sup>85</sup>。玄應《一切經音義》「生穗」注：「又作采，同。」<sup>86</sup>指人們收穫的穀物。不過，「采」字易和「采」字形混，故「采」字雖早出現，然因文字「形聲化」之故，「穗」字產生，更能貼近意涵。鄭詩言：

穗，俗采如此作，今通用俗字。采竟罕有識之者矣。<sup>87</sup>

可知，「采」為本字，「穗」則是因形聲化及區別意義之故而產生的俗字。

(十) 菽，配鹽幽未也。从菽聲。豉，俗菽，从豆。(篇七「未」部，頁 340)

<sup>78</sup> 見《爾雅注疏》卷 8，頁 137。

<sup>79</sup> 見王念孫：《廣雅疏證》卷 10，頁 330。

<sup>80</sup> 見《玉篇·禾部》卷中，頁 34、35。

<sup>81</sup> 見慧琳：《一切經音義·大波惹波羅蜜多經》卷 8，頁 154。

<sup>82</sup> 《秦簡》作采（見張守中撰：《睡虎地秦簡文字編》）7.4，頁 109。《漢簡》作采（見駢字騫編：《銀雀山漢簡文字編》）卷 7，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年，頁 109。）《汗簡》作采（見黃錫全：《汗簡注釋》卷 3，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 年，頁 262。）古璽字作采（見羅福頤編：《古璽文編》7.7，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6，頁 177。）

<sup>83</sup> 見《毛詩正義·王風·黍離》卷 4（收錄《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頁 148。

<sup>84</sup> 見《廣雅疏證》卷 10，頁 330。

<sup>85</sup> 見《玉篇·禾部》卷中，頁 34。

<sup>86</sup> 見玄應：《一切經音義·稻桿經》卷 8，頁 262。

<sup>87</sup> 見鄭詩：《古今正俗字詁》卷下，頁 139。

段注：「此可證尗、豆為古今字。」

按：《廣雅·釋草》：「大豆，尗也。」<sup>88</sup>清·宋育仁曰：

古為尗，今為豆。經傳諸書皆作「菽」，至《國策》始言「五穀所生，非麥而豆」，乃由方語假借。漢以後始通謂尗為豆，「菽」乃後出字，「豆」乃後人語也。<sup>89</sup>

清·桂馥曰：

惠士奇曰：古有鹽而無豉，漢始有豉，《說文》所謂「配鹽幽尗」是也。<sup>90</sup>

王筠曰：

漢乃名尗為豆，信乎豉之為俗。<sup>91</sup>

徐紹楨亦言：

古食肉器謂之豆，無以尗為豆者，自戰國以後乃有此稱。<sup>92</sup>

「尗」本指豆類植物，「豆」為盛肉器具，後來「豆」假借為豆類之屬，於是，「尗」之本義不彰。《玉篇》：「菽，以調五味也。今作豉。」<sup>93</sup>由於《玉篇》為南北朝時期重要字書(在唐代，和《說文》同列科舉考試科目)，可見「豉」字於南北朝後成為正字。季旭昇言：

但也不排除「尗」根本就不是一個可以獨立的字，它可能只是「叔」字的部件，《說文》或其以前文字學家在分析字形時誤以為是一個獨立的偏旁，因而被錯誤地獨立出來。<sup>94</sup>

且古文字無象「豆」形之字，且按前人說法，「菽」先於「豉」字，二字的形符因時空及

<sup>88</sup> 見《廣雅疏證》卷10，頁332。

<sup>89</sup> 見宋育仁：《說文部首箋正》(收錄丁福保輯：《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七下「尗」部)，頁603。

<sup>90</sup> 見桂馥：《說文解字義證·尗部》卷22(連筠蓀楊氏刻本，山東：齊魯書社。1994年)，頁626。

<sup>91</sup> 見王筠：《說文釋例·俗體》卷5，頁123。

<sup>92</sup> 見徐紹楨：《說文部首述義》卷4(台北：新文豐出版。1975年)，頁11。

<sup>93</sup> 見《玉篇·尗部》卷中，頁32。

<sup>94</sup> 見季旭昇：《說文新證》卷7(台北：藝文印書館。民91.10)，頁587



地域之故而有更替的現象。

(十一)躬，身也。从呂从身。躬，俗弓身。(篇七「呂」部，頁 347)

段注：「弓身者，曲之會意也。」

按：戰國時期已有「躬」字<sup>95</sup>，「躬」字於《論語·鄉黨》：

入公門，鞠躬如也，如不容。立不中門，行不履闕，過位，色勃如也。<sup>96</sup>

《儀禮·聘禮》：

執圭入門鞠躬焉，如恐失之。<sup>97</sup>

《禮記·少儀》：

不疑在躬，不度民械，不顧於大家，不訾重器。<sup>98</sup>

可見自先秦始，「躬」字常出現於各典籍中，到漢代亦有出現，如《史記·太史公自序》：

敦厚慈孝，訥於言，敏於行，務在鞠躬，君子長者。<sup>99</sup>

《玉篇》則是躬、躬二字並存<sup>100</sup>。慧琳《一切經音義》「循躬」注：「《說文》『躬，身也』，正從呂作躬。」<sup>101</sup>說明許慎以「躬」為正字。《干祿字書》載「躬」、「躬」二字皆正字<sup>102</sup>。馬敘倫言：

唐寫本《切韻》殘卷一東「躬」下曰：「按《說文》作此『躬』也。」則陸據本無

<sup>95</sup> 見《古璽文編》(羅福頤編)、《昔則廬古鏞印存》(王光烈編)及《衡齋藏印》(黃濬編)。

<sup>96</sup> 見邢昺疏：「躬，身也。」見《論語注疏》卷 10(收錄《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頁 87。

<sup>97</sup> 見《儀禮注疏》卷 24(收錄《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頁 286。

<sup>98</sup> 見鄭玄注：「躬，身也。」見《禮記注疏》卷 35(收錄《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頁 628。

<sup>99</sup> 見漢·司馬遷：《史記》卷 130(清乾隆武英殿刊本，台北：藝文印書館)，頁 1360。

<sup>100</sup> 見《玉篇·身部》卷上，頁 24。

<sup>101</sup> 見慧琳：《一切經音義·大唐三藏聖教序》卷 1，頁 9。

<sup>102</sup> 見顏元孫：《干祿字書·平聲》，頁 5。



當是之時，南后鄭褒貴於楚。張子見楚王，楚王不說。<sup>111</sup>

《漢書·淮南王列傳》：

迺往，請辟陽侯。辟陽侯初見之，即自裒金椎椎之。<sup>112</sup>

唐·顏師古注：「裒，古袖字。」故，吉仕梅言：

「袖」「裒」的進一步簡化。<sup>113</sup>

(十三)居，蹲也。从尸古聲。𠂔，俗居，从足。(篇八「尸」部，頁403)

段注：「小徐本如此，不誤。大徐本篆作踞，非也。」

按：段注本於「居」字下注：

今字用蹲居字為尻處字，而尻字廢矣，又別製踞字為蹲居字，而居之本義廢矣。<sup>114</sup>

又曰：

小徐本如此，不誤。大徐本篆作踞，非也。

顯然出現前後矛盾情形。「居」字《汗簡》收錄有二：一是𠂔<sup>115</sup>，二是尻<sup>116</sup>。前者為「蹲踞」義，後者出自《石經》，有「聞居」義。關於前者，黃錫全言：

「尻」為居處字。此形从尸从立即𠂔字，今本無。<sup>117</sup>

《左傳·襄公二十四年》：

<sup>111</sup> 見漢·高誘注：《戰國策》卷16（台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頁299。

<sup>112</sup> 見漢·班固：《漢書》卷14（汲古閣本，台北：藝文印書館），頁1034。

<sup>113</sup> 見吉仕梅：《說文解字》俗字箋議，《語言研究》，頁116。

<sup>114</sup> 見《說文·注》篇8「尸」部，頁403。

<sup>115</sup> 見黃錫全：《汗簡注釋》卷3，頁303。

<sup>116</sup> 見黃錫全：《汗簡注釋》卷6，頁472。

<sup>117</sup> 見黃錫全：《汗簡注釋》卷3，頁303。

將及楚師，而後從之乘，皆踞轉而鼓琴。<sup>118</sup>

孔穎達疏：「《正義》曰：『踞謂作其上也。』」《論語·憲問》：

原壤夷俟。子曰：幼而不孫，弟長而無述焉。<sup>119</sup>

魏·何晏注：「馬曰：『……夷，踞；俟，待也。』」《漢書·高祖帝紀》：

吾視沛公大度，乃求見沛公。沛公方踞休，使兩女洗。<sup>120</sup>

《玉篇》：「踞，蹲也。」<sup>121</sup>收「𠂔」字為古文<sup>122</sup>，慧琳《一切經音義》「蹲踞」注：「二字互相訓。」<sup>123</sup>故，「踞」是「居」之俗字。

(十四)无，首笄也。从儿匚，象形。凡无之屬皆从无。簪，俗无，从竹从𠂔。(篇八「无」部，頁410)

段注：「今俗行而正廢矣……𠂔聲。」

按：《玉篇》：「无，今作簪。」<sup>124</sup>慧琳《一切經音義》「帽簪」注：「《說文》正作无，首笄也，……傳作簪，俗字也。」<sup>125</sup>《汗簡》言「无，古簪字。」<sup>126</sup>「无」字雖早出，典籍中卻無記載，《易經》則有「簪」字：

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sup>127</sup>

在漢代成為通行字體。《儀禮·士喪禮》：

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何之扱領于帶。<sup>128</sup>

<sup>118</sup> 見《春秋左傳正義》卷35，頁611。

<sup>119</sup> 見《論語注疏》卷14，頁131。

<sup>120</sup> 見《漢書》卷1，頁34。

<sup>121</sup> 見《玉篇·足部》卷上，頁51。

<sup>122</sup> 見《玉篇·尸部》卷中，頁6。

<sup>123</sup> 見慧琳：《一切經音義·大寶積經》卷13，頁254。

<sup>124</sup> 見《玉篇·无部》卷下，頁58。

<sup>125</sup> 見慧琳：《一切經音義·大續高僧傳》卷92，頁857。

<sup>126</sup> 見黃錫全：《汗簡注釋》卷4，頁311。

<sup>127</sup> 見《周易正義·豫卦》卷2(收錄《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頁49。

清·朱珔曰：

簪即今之无字。許既出或體，是漢時已有簪。<sup>129</sup>

无、簪二字聲類同屬「莊」紐，上古韻類「侵」部<sup>130</sup>，故，黃方民說：

可見无、无无、簪、簪四者的關係應是一組累增字……<sup>131</sup>

然「无」只出現在字書，不見於典籍，故以「无」是「簪」字初文的觀念理解較妥。

(十五) 𦘒，歎𦘒也。从欠龠聲。嘯，俗𦘒，从口从就。(篇八「欠」部，頁416)  
按：《說文·注》：「歎，心有所惡若吐也。……一曰歎𦘒，口相就也。」<sup>132</sup>「欠」本義是「張口呼氣」，故和「口」為同一意類。王筠曰：

𦘒，……歎𦘒也，別收嘯字，云「歎嘯，口相就也。」案：後文歎下云：「一曰：口相就也。」嘯字從口從就，似口相就，誠為歎𦘒之訓義，今本第存名目也。<sup>133</sup>

段玉裁、王筠及桂馥皆認為「嘯」字為後人所增，乃因《廣韻》：「嘯，歎嘯，口相就也。」<sup>134</sup>然「嘯」字非在《廣韻》才出現，《玉篇》：「嘯，《聲類》云：『鳴嘯也。』」<sup>135</sup>又「𦘒，鳴𦘒也，亦作嘯。」<sup>136</sup>玄應《一切經音義》「鳴嘯」注：「古文龠同。……《聲類》：『嘯，亦鳴也。』」<sup>137</sup>然「嘯」字僅見於字書及韻書，典籍卻無記載，故𦘒、嘯二字是否為正俗關係，筆者存疑。

(十六) 𦘒，按也。从反印。抑，俗从手。(篇九「印」部，頁436)  
段注：「既从反爪矣，又从手，蓋非是。」

<sup>128</sup> 見《儀禮注疏》卷35，頁408。

<sup>129</sup> 見朱珔：《說文假借義證》(收錄丁福保輯：《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八下「无」部)，頁717。

<sup>130</sup> 見《說文·注》，頁831。

<sup>131</sup> 見黃方民：《〈說文〉俗字研究》，頁236。

<sup>132</sup> 見《說文·注》篇8「欠」部，頁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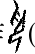




<sup>133</sup> 見王筠：《說文解字句讀》卷16「欠」部(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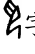
<sup>134</sup> 見《廣韻·屋韻》卷5，頁457。

<sup>135</sup> 見《玉篇·口部》卷上，頁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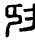
<sup>136</sup> 見《玉篇·欠部》卷上，頁68。

<sup>137</sup> 見玄應：《一切經音義·生經》卷12，頁384。

按：「印」字甲文作 (《乙 100》)、 (《前 4·46·3》)<sup>138</sup>，《秦簡》作 (《法 55》)、 (《秦 64》)<sup>139</sup>，璽印文字作<sup>140</sup>，皆象以手抑人而使跪跽之形。羅振玉言：




卜辭字从爪从人跽，象守抑人而使之跽其誼，如許書之抑，其字形則如許書之印、抑訓按、訓屈、……予意許書印、抑二字古為一字，後世之印信，古者謂之璽節，初無印之名，而卜辭及古今文則已有此字。<sup>141</sup>

印字本義是「按」，後引申為「印信」，因而孳乳出「抑」字。慧琳《一切經音義》「抑挫」注：「石經加手從印作抑，變體字也。」王筠曰：

從反印。印以文為面，富其敷泥於紙，以印按之，則面向下矣，故從反印。<sup>142</sup>

漢字常有一字異體之情形，「印」字即是一例<sup>143</sup>，故，「抑」字是「印」之俗字。

(十七) 灑，水濡而乾也。从水鷄聲。灑，俗灑，从隹。(篇十一「水」部，頁 560)

按：「隹」字甲文作 (《甲 4》)、 (《甲 157》)、 (《乙 733》)，均象鳥形，且由《說文·隹部》所收 40 個部中字中，除「鷗」字外，皆與禽鳥有關，故，隹與鳥為相同類。《詩經·中谷有蓷》：

中谷有蓷，嘆其乾矣。<sup>144</sup>

毛《傳》：「嘆，菸貌。」鄭玄箋：「《說文》云：『水濡而乾也。』字作灑，又作灑。」《爾雅·釋天》：「在未曰協洽，在申曰涖灑。」<sup>145</sup>「涖灑」為古時記年之別稱，今作「水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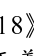
<sup>138</sup> 見孫海波：《甲骨文編》卷 9·4，頁 377。

<sup>139</sup> 見張守中撰：《睡虎地秦簡文字編》9.3，頁 144。

<sup>140</sup> 見羅福頤：《古璽文編》9.2，頁 228。

<sup>141</sup> 見羅振玉：《殷虛文字類編》第 9，頁 257。

<sup>142</sup> 見王筠：《說文釋例·會意》卷 4，頁 91。

<sup>143</sup> 如 (《乙 18》)、 (《乙 194》)，見孫海波：《甲骨文編》卷 9.4，頁 377。

<sup>144</sup> 見《毛詩正義·王風·中谷有蓷》卷 4，頁 151。

<sup>145</sup> 見《爾雅注疏》卷 6，頁 95。

的砂石堆」解。王筠曰：

灘下云：「俗灑从隹」案：此四字無一通者，必非許君原文也。<sup>146</sup>

灑、灘二字於當時皆各有字義，故，二字是否為正俗關係，筆者存疑。

(十八)冰，水堅也。从水尃。凝，俗冰，从疑。(篇十一「尃」部，頁 576)

按：《易經·坤卦》：

初六，履霜堅冰至。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sup>147</sup>

《尚書·皋陶謨》：

百僚師師，百工惟時。撫于五辰，庶績其凝。<sup>148</sup>

《爾雅·釋宮》：「冰，脂也。」<sup>149</sup>《爾雅·釋詁》：「交、贅、凝、……，定也。」<sup>150</sup>寒冬之際，水始凝結冰，凍如堅冰，尃、冰及凝三字在同一屬性下各有其意涵，故，鄭詩言：

按：冰訓水堅固可引申為結、為聚義，但未可別成一字也。<sup>151</sup>

李國英言：

冰乃从水尃聲，而為尃之後起形聲，于例當列尃下為重文，否則亦應隸入水部，而不當入於尃部。俗作凝者，斯乃从疑聲之後起俗字矣。<sup>152</sup>

「尃」為獨體象形，「冰」為加水形之形聲字，「凝」則是聲符「疑」不示義，僅表音。尃聲類為「幫」紐，上古韻為「蒸」部<sup>153</sup>；疑聲類「疑」紐，上古韻為「之」部<sup>154</sup>，依

<sup>146</sup> 見王筠：《說文釋例·俗體》卷 5，頁 123。

<sup>147</sup> 見《周易正義》卷 1，頁 19。

<sup>148</sup> 見漢·孔安國《傳》：「凝，成也。」見《尚書正義·虞書·皋陶謨》卷 4，頁 61。

<sup>149</sup> 見《爾雅注疏》卷 5，頁 78。

<sup>150</sup> 見王念孫：《廣雅疏證》卷 4，頁 109。

<sup>151</sup> 見鄭詩：《古今正俗字詁》卷下，頁 200。

<sup>152</sup> 見李國英：《說文類釋》，頁 78。

<sup>153</sup> 見《說文·注》，頁 831。

章太炎「成均圖」說法：之、蒸陰陽對轉，是故冰及凝皆為欠之後起形聲字。

(十九)蟲，齧人飛蟲。从虺民聲。蚊，俗蟲，从虫从文。(篇十三「虫」部，頁682)段注：「虫部曰：秦晉謂之虺，楚謂之蚊。」

按：蟲、蚊二字聲類同屬「微」紐，上古韻皆是「諄」部<sup>155</sup>，由段注所言，可知「蚊」字乃因地域方言應運而生。慧琳《一切經音義》「蚊蟲」注：「蚊或從虺作蟲，又作鬪，或作𧈧，並古字也。」<sup>156</sup>《汗簡》收「蟲」字作𧈧<sup>157</sup>，戰國陶文作𧈧(《陶錄13.2》)<sup>158</sup>，吉仕梅言：

「蚊」漢前已有，《業蚊鼎》作「蚊」。漢時「蚊」更通行。《仙人唐公房碑》：「春夏無蚊蚋」……<sup>159</sup>

《玉篇·虺部》：「蟲，……今作蚊。」<sup>160</sup>鄭詩言：

蚊，俗又从虫从文，今俗蚊盛行，蟲、鬪均晦。<sup>161</sup>

可知原先俗字「蚊」字因書寫方便而通行，故，自漢代已取代正字「蟲」。

(二十)垪，堞也。从土口。口，屈象形。塊，俗垪字。(篇十三「土」部，頁690)

按：《說文》：「堞，垪也。」「堞，垪也。」<sup>162</sup>，《爾雅，釋言》：「塊，堞也。」<sup>163</sup>郭璞注：「土塊也。」邢昺疏：「《說文》云：『塊，俗垪字也。』垪，一名堞。」可知垪、塊二字皆指土塊。《左傳·襄公十七年》孔穎達疏：「《正義》曰：〈喪服傳〉及〈士喪禮記〉皆云『居倚廬，寢苫枕垪，……』」<sup>164</sup>《國語·晉語四》：

<sup>154</sup> 見《說文·注》，頁827。

<sup>155</sup> 見《說文·注》，頁834。

<sup>156</sup> 見慧琳：《一切經音義·大集須彌藏經》卷19，頁371。

<sup>157</sup> 見黃錫全：《汗簡注釋》卷6，頁449。

<sup>158</sup> 見高明編：《古文字類編》(台北：大通書局，1986年)，頁212。

<sup>159</sup> 見吉仕梅：《說文解字俗字箋議》，《語言研究》，頁117。

<sup>160</sup> 見《玉篇》卷下，頁38。

<sup>161</sup> 見鄭詩：《古今正俗字詁》卷下，頁222。

<sup>162</sup> 見《說文·注》篇13「土」部堞、堞二字，頁690。

<sup>163</sup> 見《爾雅注疏》卷3，頁45。

<sup>164</sup> 見《春秋左傳正義》卷33，頁576。



乃行，過五鹿，乞食於野人。野人舉塊以與之，公子怒，將鞭之。<sup>165</sup>

《漢書·律麻志下》：

……故傳曰：重耳處狄十二年而行，過衛五鹿，乞食於野人。野人舉塊而與之。<sup>166</sup>

唐·顏師古注：「錢大昭：𠂔，《左氏傳》作『塊』。」《儀禮·喪服》：

屨者，菅菲也。外納居倚廬，寢苫枕塊，哭晝夜無時。<sup>167</sup>

先秦璽印文字已有「塊」字<sup>168</sup>吉仕梅言：

漢碑及簡帛「𠂔」、「塊」俱用。《衛尉衡方碑》：「寢暗苦𠂔」，《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105：「取𠂔大如雞卵者」，……<sup>169</sup>

《玉篇·土部》𠂔、塊二字並收<sup>170</sup>，玄應《一切經音義》「𠂔擲」注：「又作塊，同。」<sup>171</sup>又「堅𠂔」注：「今作塊，同。」<sup>172</sup>又「𠂔相」注：「今作塊，同。」<sup>173</sup>𠂔、塊二字通行於唐代，《干祿字書》言「塊」字為正字<sup>174</sup>，可知自唐代，「塊」字已成為正字<sup>175</sup>。

考察以上 20 個俗字字例，筆者歸納出以下類型：


(一)字形簡化：這是最能符合人們書寫方便的心理，於是趨簡的現象就落實在文字上。如：肩—肩、褻—褻一袖、蠶—蚊，而饕—叨在簡化後，彼此各有專屬意義通行於今。

(二)字形繁化：字形簡化雖是人們書寫的主要趨向，然而有時為區別意義而加形以配合語意，使意義明確。如：采—穗<sup>176</sup>，居—踞<sup>177</sup>，印—抑，无—簪，冰—凝，𠂔—塊。

<sup>165</sup> 見《國語·重耳自狄適齊》卷 10(清士禮居翻刻明道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3)，頁 338。

<sup>166</sup> 見《漢書》卷 21，頁 449。

<sup>167</sup> 見《儀禮注疏》卷 28，頁 339。

<sup>168</sup> 「塊」字寫作，見羅福頤編：《古璽文編》13.6，頁 318。

<sup>169</sup> 見吉仕梅：《說文解字》俗字箋議，《語言研究》，頁 115。

<sup>170</sup> 見《玉篇》卷上，頁 10。

<sup>171</sup> 見玄應：《一切經音義·勝天王般若經》卷 3，頁 104。

<sup>172</sup> 見玄應：《一切經音義·大般泥洹經》卷 5，頁 221。

<sup>173</sup> 見玄應：《一切經音義·雜阿含經》卷 11，頁 357。

<sup>174</sup> 見顏元孫：《干祿字書·去聲》，頁 24。

<sup>175</sup> 鄭詩云：塊，此俗𠂔字，今俗字通行，古義失矣。見《古今正俗字詁》卷下，頁 224。

<sup>176</sup> 「采—穗」之演變過程亦是表意字向形聲字過渡之階段。

<sup>177</sup> 「居」字之俗體字應是「踞」，非「屍」。

- (三)更換偏旁：由於文字因時空更隔及地域差異而造成「一字多形」現象，此項又分：
- 1.更換形符。如：𦵏—𦵏。
  - 2.更換聲符。如：𦵏—𦵏，𦵏—𦵏，𦵏—𦵏，𦵏—𦵏。
  - 3.形符、聲符俱換。如：𦵏—𦵏。
- (四)無正俗關係：依文獻記載該組字原各有意義，非正俗關係。如：𦵏—𦵏，𦵏—𦵏。
- (五)待考：有些文字因無典籍記載，故，無法判定是否為正、俗字。如：𦵏—𦵏，𦵏—𦵏。

## 四、結論

俗字乃一時空概念，它與正字有著「共時性」與「歷時性」關係。「共時性」是二者相互依存，互為轉化；經歷時代變遷，俗字與正字之位置互換，這就是「歷時性」的變化。

《說文》所收之俗字多數能符合文字發展規律，段玉裁謹守文字演化的規律，對於《說文》之俗字能有持平之說解，故，透過段玉裁對於俗字的研究，既可窺見古今文字形體嬗變的軌跡，亦能掌握詞義發展，進而正確認識文字演化之跡。

## 參考書目

### 一、書籍類

#### (一) 古籍類

- 《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
- 梁·顧野王：《玉篇》(小學彙函本，台北：臺灣中華書局)，1982.10
- 唐·顏元孫：《干祿字書》(夷門廣牘本，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12
- 唐·玄應：《一切經音義》，(收錄清·阮元輯：《宛委別藏》，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88.2
- 唐·慧琳：《一切經音義》(收錄《高麗大藏經》，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82.1
- 南唐·徐鉉：《說文解字》(藤花樹本，北京：中國書店)，2002.1
- 宋·陳彭年等重修：《廣韻》(澤存堂本，台北：黎明文化事業)，1995.3
-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經韻樓臧版，台北：黎明文化事業)，1996.9
- 《說文解字讀》(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9
- 清·王筠：《說文釋例》(道光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8.11
-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9

#### (二) 今人論著 (依姓氏筆劃排序)

- 李國英：《說文類釋》(台北：南嶽出版社)，1981.8  
孫海波：《甲骨文編》(台北：大化書局)，1982.9  
馬敘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台北：鼎文書局)，1975.10  
張守中撰：《睡虎地秦簡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9  
張涌泉：《俗字裡的學問》(北京：語文出版社)，2001.6  
黃錫全：《汗簡注釋》(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8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台北：萬卷樓圖書)，1994.3  
鄭詩：《古今正俗字祜》(台北：藝文印書館)，1986.12  
羅振玉：《殷虛文字類編》(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10

## 二、期刊暨論文集類

- 吉仕梅：〈《說文解字》俗字箋議〉，《語言研究》2期，1996  
侯尤峰：〈《說文解字》徐鉉所注「俗字」淺析〉，《古漢語研究》2期，1995  
胡錦賢：〈漢語俗字的產生與應用〉，《武漢交通管理幹部學院學報》4卷3期，2002  
黃方民：〈《說文》俗字研究〉，《第十四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中山大學)，2003.3  
黃宇鴻：〈論《說文》俗字研究及其意義〉，《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29卷6期，2002  
顧之川：〈俗字與《說文》「俗體」〉，《青海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4期，1990

## 附錄：大、小徐本及段注本言「俗字」之字例

卷數	字例	徐鉉《說文》	徐鍇《說文解字繫傳》	段玉裁《說文·注》
篇三	誼	俗讒，从忘	俗讒，從忘	俗讒，从忘
篇四	扇	俗扇，从戶	俗扇，從戶	俗扇，从戶
	觥	俗觥，从光	俗觥，從光	俗觥，从光
篇五	膿	俗盪，从肉農聲	俗盪，從肉農聲	俗盪，从肉農聲
	叨	饜，或从口刀聲	俗饜，從口刀聲	俗饜，从口刀聲
篇七	肸	俗函，从肉今	俗，從肉今	俗函，从肉今
	鎡	俗鼎，从金从茲	俗鼎，從金茲聲	俗鼎，从金茲聲
	稞	秬或从更聲	俗，稞，臣鍇曰「更聲」	俗秬
	穗	采，或从禾惠聲	俗，從禾惠聲	俗采，从禾惠聲
	豉	俗，豉，从豆	俗豉	俗豉，从豆
	躬	躬或从弓	俗或從弓身	俗弓身
	裳	常，或从衣	俗常，從衣	常，或从衣
	裊	幫，或从衣	俗從衣作	裊，或从衣
篇八	袖	俗褒，从由	俗褒，從由	俗褒，从由
	屣	俗居，从足	俗足，從足，一本從居	俗居，从足
	簪	俗无，从竹从瞽	俗无，從竹瞽	俗无，从竹从瞽
	嘖	俗歎，从口从就	俗歎，從口從就	俗歎，从口从就
篇九	俛	頰或从人免	俗頰字，從人免	頰或从人免
	抑	俗从手	俗從手作	俗从手
篇十一	灘	俗灘，从隹	俗灘，從隹	俗灘，从隹

	凝	俗冰，从疑	俗冰，從疑	俗冰，从疑
篇十二	棲	西或从木妻	俗西，從木妻	西或从木妻
篇十三	蚊	俗蠹，从虫从文	俗蠹，從虫從文	俗蠹，从虫从文
	塊	𠩺或从土鬼	俗𠩺，從土鬼	俗𠩺字
合計		15	24	20